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7〕7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43号），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精神，现就举办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引导高校紧紧围绕“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的战略部署，主动对接我省支柱、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三、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共同主办，吉林动画学院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省教育厅厅长张伯军担任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苏忠民、吉林动画学院董事长、校长郑立国担任副主任，相关厅局分管领导作为成员，负责大赛

相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大赛日常组织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委员会下设仲裁组，负责大赛仲裁事宜。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

技等；

5. “互联网+” 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 “互联网+” 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 “互联网+” 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及条件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

或服务模式，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4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

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最多不超过15人，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3月23日--6月30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截止时间由各高校根据校级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6月30日。

2. 赛前辅导（4月30日—6月30日）。参赛团队可登陆网站（netplus.himaker.com）上传参赛项目材料，由系统依据参赛项目类型匹配省内外创新创业指导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深度辅导。

赛前辅导按照“自愿参与、自主对接、全程免费、安全有序、提升水平”的要求进行。

3. 校级初赛（7月15日前）。由高校自主组织实施，初赛阶段的参赛材料、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须在7月1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全省总决赛的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总决赛参考。

4. 全省总决赛（8月中旬前）。大赛组委会负责省总决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研究确定比赛环节、评审办法等重大事项。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总决赛分三个环节进行：

第一环节：网上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总决赛参赛团队的项目计划书、一分钟展示视频或项目展示 PPT，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

第二环节：现场评审，产生金、银奖获奖项目。专家组针对参赛团队现场路演表现情况，评审产生大赛金银奖获奖项目，并对参赛项目给予现场指导。

第三环节：产生参加国赛训练营项目。获得省赛金奖的项目，参加国赛训练营。由大赛组委会指定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深度辅导。

5. 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9月15日前）。大赛组委会根据省总决赛情况和全国总决赛分配的名额遴选吉林省代表队并分别

成立专家组对每个项目进行指导。跨校组队的项目由牵头高校负责参加国赛项目的省级集训工作。各校通过省赛入选全国总决赛的团队不超过4个。

七、参赛配额与奖项设置

1. 参赛配额。省总决赛参赛配额依据各高校校级初赛参赛团队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由大赛组委会研究确定后发布。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已获往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学校推荐省赛不得超过3项。推荐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应占一定比例，原则上就业型创业组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

2. 奖项设置。省总决赛设50个金奖、100个银奖、200个铜奖。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转化服务。设优秀组织、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

八、参赛材料及要求

参赛材料为项目计划书、一分钟展示视频或项目展示PPT。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参赛团队还需提交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参赛材料按要求提交，具体为：

1. 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b。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扫描件附到项目计划书后面。

2. 一分钟展示视频或项目展示 PPT。视频为 AVI 格式，需保证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 1G。PPT 文件不超过 50 页。

其他各环节比赛材料另行通知。

九、组织发动

1.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工作，成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院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宣传部、团委、学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重点做好宣传动员、团队组建、项目指导、校级初赛、省总决赛参赛资格审查及推荐等工作，积极为在校生的和毕业生参与大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2.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和挖掘校友资源，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筛选推荐等工作。要创新体制机制，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3. 省教育厅积极协调省委宣传部做好赛事宣传报道工作，大赛秘书处会同厅新闻办、省教育电视台等做好赛事全媒体宣传策划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积极营造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氛围。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创新宣传方法，深入做好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校级初赛等宣传报道工作。

十、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 大赛工作QQ群为：544058004，各高校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 高校参赛账号管理。参赛高校账号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

3.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1) 本科院校联系人：赵新雅 朱麟奇

联系电话：0431-88905350；

(2) 高职高专院校联系人：朴永增

联系电话：0431-82721637；

(3) 网络平台（赛前辅导）联系人：李晓燕

联系电话：4000-810-500；QQ:2167963737；

(4) 吉林动画学院联系人：王会萍、沈健

联系电话：0431-89229328。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印发
